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二-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60181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本縣花蓮漁港公告限制事項。

- 一、本縣自公告日起 2 年內(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2 日)，為期 2 年，限制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限制，得設籍於本縣花蓮漁港：
 - (一) 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三條，本縣花蓮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符合漁船滅失(漁船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及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且註銷船籍者。
 - (二) 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取得本縣花蓮漁港船籍港之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
 - (三) 原設籍花蓮漁港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船主轉出 1 艘所有漁船、舢舨及漁筏設籍至旨揭漁港外之其他漁港，1 年內得申請 1 艘所有之漁船、舢舨及漁筏轉入花蓮漁港，惟轉入漁船、舢舨及漁筏噸位受下列限制：
 - 1、轉出未滿 5 噸漁船、舢舨或漁筏限轉入未滿 5 噸以下漁船、舢舨或漁筏。
 - 2、轉出 5 噸以上未滿 10 噸漁船限轉入 10 噸以下漁船。
 - 3、轉出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漁船限轉入 20 噸以下漁船。
 - 4、轉出 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漁船限轉入 50 噸以下漁船。
 - 5、50 噸以上漁船禁止設籍。

三、非上揭港籍漁船、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花蓮漁港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60178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石梯漁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自公告日起實施，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石梯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公告該港漁船、舢舨及漁筏最大設籍艘數為 78 艘。
- 二、漁船、舢舨及漁筏設籍本縣石梯漁港總艘數如達最大設籍艘數者，即不再受理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等業務。
- 三、非上揭港籍漁船、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石梯漁港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60176A 號
----------	---

主旨：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 16 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 2 年，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

依據：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縣鹽寮漁港、七星潭泊地、北埔泊地、康樂泊地、北三棧泊地、順安泊地、崇德泊地、板下泊地、和中泊地、橄仔樹腳泊地、水璉泊地、磯崎泊地、新社泊地、立德泊地、港口泊地、豐濱泊地及靜埔泊地公告限制事項。

- 一、本縣自公告日起 2 年內(107 年 4 月 3 日至 109 年 4 月 2 日)，為期 2 年，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舢舨及漁筏新設籍、轉籍、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
- 二、非上揭港籍舢舨及漁筏，如需進入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泊地等 16 處泊地補給或卸魚等，以 4 小時為限。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675A 號
----------	--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二」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805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三」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700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50781A 號

主旨：實施「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23、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06 年 10 月 12 日玉鎮建字第 106001746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起第三日生效。
- 二、「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三-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分置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63660A 號

主旨：本縣莊益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莊益承	(103)府地籍 字第 000327 號	愛德溫聯合地政 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478 號(原地址:花蓮縣花 蓮市國盛四街 94 號)	梁文惠	開業執照換發及 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63660C 號

主旨：本縣梁文惠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地址變更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同執業 地 政 士	備 註
梁文惠	(104)府地籍 字第 000331 號	愛德溫聯合地政 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 478 號(原地址:花蓮縣花 蓮市國盛四街 94 號)	莊益承	開業執照換發及 事務所地址變更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60474A 號

主旨：本縣張嫦娥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張嫦娥	(84)府地籍字第 000113 號	張嫦娥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鳳林鎮公正街 22 號	無	註銷地政士開業執照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54981A 號
-------------------	--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計 1 家：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前次指定有效期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本次指定有效期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3 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陳繹醫師、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陳其翔醫師及梁仲昇醫師，本次指定有效期自 107 年 3 月 20 日至 113 年 3 月 19 日止。
- 三、自即日起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王皓瑋醫師、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林佳蕙醫師。
-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期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70055858 號
-------------------	---

主旨：公告「花蓮縣 02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及「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107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 02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二、「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自 107 年 2 月 6 日施行至 108 年 2 月 5 日止。

三、「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施行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 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因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0 二 0 六地震受災民眾，提供經濟紓困及生活扶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期程及目標

（一）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必要時，得經核定後延長之。

（二）提供遭受因 0 二 0 六地震災害之民眾得以度過一時之困難、給予生活扶助金紓困。

（三）經協助後，期使受災民眾生活及早回復正軌。

三、預估經費：新臺幣共計 3,600 萬元整。

四、申請作業

（一）救助對象：針對○二○六地震座落於花蓮市商校街 2 號、國盛六街 2、41 號等白金雙星、吾居吾宿、雲門翠提等 3 處不堪居住之建築物，或符合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地震造成建物毀損之家戶，或經花蓮縣政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家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實際房屋所有權人。

2、實際居住者：以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為對象。

3、前二款經花蓮縣政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之家戶，後續經土木技師公會判定可繼續居住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方式：由戶內成年人推派代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救助項目：生活扶助金。

（四）扶助單位：以戶為單位；戶內人口或所有權人與實際居住者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應計算人口範圍內稱為一戶；同址分戶者以一戶計；房屋持有人與實際居住者係同一人者，以一戶計；同一人持有多戶房屋者，以一戶計；共同持分者，以一戶計，白金雙星(國盛六街)七樓之 5 至 10、12 至 19 等 14 戶一門牌分層兩戶者，得以兩戶計算；原為公司行號者，得由負責人代表一戶。

（五）救助金額：每戶每月一萬元整；共同持分者，以持分比例分別補助；補助款無法整除者，由戶內各自協商。

（六）審核方式：申請案由本府核定之。

（七）應備文件：

1、建物所有權狀。(原承租人免付)

2、原屋主確認書(所有權人免附)。

3、申請人應具全戶同意申請委任書。

4、申請人存摺影本及戶內所有人同意書。

5、其他佐證資料。

(八)申請期限：自本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得追溯至實施月份撥付補助款，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撥付。

(九)撥款方式：每月 15 日撥付至申請人指定帳戶。

五、申請人倘涉及災害倒塌大樓之責任歸屬關係人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

六、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項下 1070206 賑災指定捐款」項下支應。

花蓮縣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0206 地震受傷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至 108 年 2 月 5 日，本計畫必要時，得經核定後延長之。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名列 0206 地震傷患名冊，因 0206 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含門診、回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

(二)因 0206 地震受傷，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

對於前項補助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檢具診斷證明、病歷影本及摘要，由本縣衛生局認定。已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

四、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為受傷民眾本人，並以申請人具領補助為原則；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優先，或委由醫療院所具領。

(二)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補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或由本縣各公所代為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人委由就醫醫療院所代為具領或尚未繳交費用者，由就醫醫療院所於申請人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社會處申請代為具領，逾期不予受理。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醫療費用：符合補助資格且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應自行負擔或經健保未給付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醫療費用。但不含下列項目：

1、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就醫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

2、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補助期間之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二)看護費用：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療院所評估有專人照顧需求，且聘用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無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24 小時）看護費用按實支金額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 2,200 元為限；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24 小時）看護費用新臺幣 1,200 元。

(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住院治療期間之耗材類、醫囑建議購買之輔具或特殊固定器（骨折病患），按實支金額補助。但耗材類每月最高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輔具類（含特殊固定器）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每人最高補助 2 項為限。

(四) 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簽另定補助金額。

六、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醫療費用：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 3、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檢具繳費通知單者，補助款撥付該醫療院所）。
- 4、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5、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看護費用：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 3、載明看護期間、起迄時間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
- 4、醫療院所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 5、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與申請人是否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 6、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影本。
- 7、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8、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

- 1、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醫囑建議購買。
- 2、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 3、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4、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5、其他經本府社會處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經本府社會處審查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因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0206地震受災民眾之口腔重建，因其突遭變故經濟及生活陷入困境民眾，提供及時之重新裝置假牙補助，維持其生理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 二、執行期間：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
- 三、補助對象：針對 0206 地震受災民眾有口腔重建需求者：
 - （一）花蓮市商校街 2 號、國盛六街 2、41 號等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吾居吾宿等 3 處實際居住者。
 - （二）符合領取「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一)地震造成建物毀損之救助金者。
 - （三）花蓮縣政府緊急動員人員判定危險建物且要求不得繼續居住之實際居住者。
- 四、口腔重建需求者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假牙遺失在雲門翠堤、白金雙星、吾居吾宿大樓中之實際居住者，申請期限自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第二階段：65 歲以上老人、55 歲至 64 歲之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及第一階段尚未申請者，申請期限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 （三）第三階段：其他實際居住之災民有口腔重建需求者，申請期限自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五、補助標準：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裝置內容如下：
 - （一）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二）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 （三）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 （四）上顎固定假牙。
 - （五）下顎固定假牙。
 - （六）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 （七）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 六、申請流程：
 - （一）受災戶攜帶身分證明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提出申請(附件二)。
 - （二）經確認為受災戶後即提供口腔重建資格證明(附件三)。
 - （三）提供與本府簽約的牙醫診所名冊供選擇就診。
- 七、請款應備文件如下：
 - （一）補助裝置假牙費用申請書(附件四)。
 - （二）收款收據(附件五)。
 - （三）提供裝置之特約醫療院所指定匯款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前項請款文件由口腔重建之牙醫診所備齊向本府請款，應備文件經本府審查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八、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九、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〇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項下支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7004841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 (二)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轉 408、409。
 - (四) 傳真：03-8223561。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規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至今，業經二次修正，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公款事務有所依循，增進行政效率，爰參酌「公庫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等中央法令，擬具本修正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府對機關專戶設置之管理，排除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明定調度專戶存款得例外計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花蓮縣縣庫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u>但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不在此限。</u>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	第十四條 下列款項應由各機關以專戶存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二、依法令及業務需要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	一、因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而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是該二類基金之運作

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為增裕庫收或應業務需要，經本府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u>除特種基金或法令另有規定孳息歸屬外，其餘各專戶存款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u>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保管款。 三、因款項性質特殊者。 前項專戶存管款項開戶時，各機關應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憑以開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並經財政處同意，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應集中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於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各機關對專戶使用情形應每年檢討一次，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本府核備。	傾向商業營運性質。考量基金之性質，爰參「公庫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將營業基金、信託基金排除本條適用，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 二、本規則例外得將款項存入其他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事由，除規定於本條第二項外，於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亦有規定，為條文簡明流暢，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併入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u>但因法令另有規定孳息之歸屬，且經本府專案核定後之專戶存款，得參酌代理銀行存款利率計息。</u>	第十五條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為增裕庫收，經本府同意後，得轉入其他金融機構孳息。 前項孳息收入應解繳縣庫運用。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數量多規模小，計息撥付徒增行政作業，惟專戶存款被調用之基金，其資金來源或運用倘涉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者，其孳息收入因庫款調度而損失，有侵蝕他人權益之虞，是為兼顧行

		政效率及衡平性，爰於本條但書增訂得例外計息之規定。 二、本條現行第一項後段併入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其修正說明同前條說明二。
--	--	---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